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明哲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前訴請抗告人給付薪資與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6184元，及資遣費36萬4183元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939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6314元後，暫徵第一審裁判費3156元，已據相對人如數繳納；嗣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438號判命抗告人給付82萬2972元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9394元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（下稱本案，見司他卷第7-20頁），原處分命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6314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司他卷第25-26頁）。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原裁定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仍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主張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，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再行核定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，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，並由國庫墊付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明定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本案訴請抗告人給付薪資與獎金47萬6184元，及資遣費36萬4183元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9394元，合計86萬976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314元後，暫徵第一審裁判費3156元；嗣原法院判命抗告人給付82萬2972元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9394元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；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有本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司他卷第7-20頁），並經原法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無誤（見原法院卷第27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原處分命抗告人向原法院繳納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314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應待訴訟救助結果再行核定云云，然抗告人有無資力繳納應負擔訴訟費用，要屬將來執行問題，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且訴訟救助僅係於訴訟終結前，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，無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負擔之結果，即無由國庫墊付之理，故抗告人前開主張，並不可採。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